

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构成关联交易，该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的运营发展需求及公司产业发展规划。本次交易以评估价值为基础，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冯晓东 方世南 顾建平

2023年9月11日